

王婆楞著

中緬閩係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緬關係史序

有史以來，吾民族之於與國，以親仁善鄰之教，深入於人心，故能信義久昭，初不以拓地爲貴；大漢之隆，珠崖仍棄；諸葛渡瀘，攻心爲上；蓋以德服人者，固無取於弊中國以事四方也。大抵畛域之見，多由於壤地懸絕，習尚乖違；若夫其山則中國之餘脈，其水則中國之支流，是則雖有疆界之區分，實如血脈之流貫。夫山川相接，則文化可通；況於釋教之傳佈，爲中緬所同哉！溯中緬之交通，導源後漢，而於近世爲尤密；雖復中更變故，偶事戎行，然旋亦相安如故；豈不以文化上關係之深，遂使政治上之嫌猜易混乎？清末以還，中緬之間，宗邦之關係僅存；近頃抗戰軍興，而輔車相依唇齒爲固之事勢，益爲瞭然。彼都人士亦復惠然遠來，夫急難之中，聞足音而喜；今後以相需之殷，進而謀相知之深，更以見相依之切；是則通彼我之懷，中緬關係史之輯爲不可緩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吳興陳立夫序

自序

史傳晉、魏間，距永昌西南三千里，有國，君臣父子長幼有序；唐貞元初，奇古樂舞又遠自其地獻；蓋禮樂之邦，爲驃國；後習聞焉，以其緬貌，稱曰緬國，卽後來之緬甸；然驃國之再前，擇國，典章文物備，通後漢而始知；謂是古朱波國者，立國當又在初世紀前；寧非古國耶？其文治可見已。未逮十世紀，卽領土十八國，役屬城鎮九，部落二百九十八；十六世紀後，名王輩出，莽喀喇喇起海隅，僭稱皇帝者數十部；雍孟雲之世，號爲九十九國之主，大兵西略，英吉利且爲之色變；而莽氏則動心忍性，學佛於整古；雍氏者，係迎立於僧舍；秦皇元祖之武功何以過？洵足異矣。喪滅於十九世紀之末，王名七一波，開航運，講交通，政績釐然，非亡國之君也；何幸不幸之懸絕如是耶？悲夫。其民情尙智柔，佛教之入者深也；女外而男內，相習以成者久也；遨遊於極樂世界，從無憂患之煎迫；外強乘之，不復能武；然則一八八五年之痛，將與緬中人士以力謀更生之機乎？有是哉！有是哉。頃又值中國多事之秋也，今歲訪問諸君子之蒞臨，其亦隔戶聞歎息之聲歟？天各一方，風雨同夕；惠而好我，攜手同行；豈僅喜聞登然之音耶。夫自緬甸條約成。而中、緬關係絕；而中、緬關係之陳跡，乃堪重尋；而今後中、緬關係之復古暨加甚，乃有賴於故事之警勵；述中緬關係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王婆楞於重慶十八梯寓廬

例說

舊史於憐國，驃國，緬國，各爲紀載，不相聯繫；幾疑各自爲國，不相關屬也；古朱波國，迄難考證；而賴是一語，乃斷爲異名同國。宋代以前，其疆域民情，又多傳聞懸揣之辭；故緬甸在中國，元明以降，始有信史可徵。

本書史記卷之六，於緬甸關係之六篇，作一有系統之紀述；若滇、緬地方之細事，則未詳列。中、緬關係，斷始於後漢永元九年，斷終於清光緒十二年，蓋自西曆九七年至一八八六年，凡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前乎此者無可考，後乎此則屬於中英間之關係也。

史籍中於人名地名，每多一人一地而二名或二名以上，有因譯音近而字別者，有因兩國之稱謂各殊者；今悉從一較通遍者，而註明他名。又有一人名而永見於各代如莽達刺者，則辨其錯誤，而歷從其實姓名。或有一地而先名後改者，則先後殊稱而註明。且舊史無句讀，關於人名地名之分斷，殊感艱難！故不免有裂屬之失；祈博雅者有以正之。

中國已往紀述習慣用字，如孟養、孟密、孟卯等孟字亦作猛，今悉從孟字；如陋曼、曼莫、曼得勒等曼字亦作蠻，今悉從曼字；又擺夷、佉佉、僮子壩等，均係改旁從手旁及亻旁，以不雅馴故；其重要者有註明，以備閱者之便於考證。又土酋、部酋，易爲土長、部長；

夷民、蠻民，易爲部民、土民；則未一一加註。

本書採用編年通紀體例，於一事始末之出處，本不應繁舉其書名；然因考其淵源，故亦有繁舉書名，以證異同者。又因各書紀事，互有出入；故一章之中，亦有兩存其書，以見詳略互異者。凡此皆整理中國舊史之難處，不得已而爲此變格，未足爲訓也。

本書慮有錯漏之處，以附錄一爲餘地，既撫拾遺事，且備異日見到之隨時更正與補入；然聲聲大名，約盡於七十六章之內矣。又全書敘述，才詞詞理盡善，其間才不繼矣；或不才盡然也，故輔以附錄二之年表。

本書初稿，係以二十八年冬成於重慶，簡略殊甚；初，緬甸十二書（中緬關係史，中緬關係史續編，滇緬交通史，滇緬邊界圖考，中緬未定界之研究，華僑入緬統計年表，華僑在緬之事業，緬甸名王紀，緬甸人物傳，緬甸山川志，緬甸通史，緬甸風土記），都有分類筆錄，本爲四方木屋史地叢輯二十種屬於邊疆史地者擬作之一部分；以緬甸訪華團之來，而有感於中，諸友好又紛促提前成稿，藉供兩國人士之參考；故倉卒從事耳。今春應國立編譯館之約，公餘卽作再次之整理；其四土司撫勸議奏及分界疏略等重要文獻，由內子郝閨秀遠寄自西安；丁君實存，又示以所著近代邊疆書目錄提要；皆有大助於本書也。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夜，作例說七則於川東白沙膏渥居。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發給審查證圖字第一四九號



目錄

第一章	山色水光述緬甸……………	一
第二章	具有二千年親善歷史之中緬關係……………	三
第三章	古朱波闕疑……………	六
第四章	後漢時中樺初通與雍由調之受封及樺使三至……………	七
第五章	驃國考……………	九
第六章	驃國王雍羌獻唐之奇古樂物舞容……………	一二
第七章	中古時代驃國領地之廣與國情一般……………	一七
第八章	緬俗略志及進白象於南宋……………	二〇
第九章	元初中緬使節之往來……………	二二
第十章	元緬之間離啓釁於邊界部屬……………	二四
第十一章	元緬第一役……………	二六
第十二章	元緬第二役……………	二八
第十三章	元緬第三役……………	二九

- 第十四章 元緬第四役與怯烈宣諭及定貢約與媾和後之第一次遣元使……………三一
- 第十五章 元廷報聘於緬及第二次遣元使……………三四
- 第十六章 第三次遣元使及緬國王弟撒那巴之來貢與王世子信合八的第一次入朝……………三五
- 第十七章 元封緬國王與王世子及定歲貢方物……………三六
- 第十八章 緬國王世子信合八的第二次入朝及元廷之減貢……………三七
- 第十九章 第四次遣元使與王子窟麻刺哥撒八逃元及元立緬國王與命師定緬內亂之役四〇
- 第二十章 第五次遣元使與元誅受賂諸將及第六次遣元使……………四三
- 第二十一章 罷征還戍及第七次遣元使……………四六
- 第二十二章 第八次遣元使與元廷再報聘及緬國王子脫刺合之來貢……………四七
- 第二十三章 第九次遣元使及第十次遣元使與元帝御殿受朝……………四八
- 第二十四章 宣慰再至緬及第十一次遣元使……………四九
- 第二十五章 第十二次遣元使及第十三次遣元使……………五〇
- 第二十六章 元代在緬之設官置府與緬俗補志……………五一
- 第二十七章 明代緬甸述始……………五三
- 第二十八章 明初齋詔使之不能與緬甸內附及緬使以八百媳婦首入明……………五六
- 第二十九章 初置緬中宣慰使及緬使再入明……………五八

第三十章	緬使三入明與兩訴緬及明使初至緬與解緬邊患	五九
第三十一章	緬使四入明與再置緬甸宣慰使司及明使再至緬	六一
第三十二章	周正單騎安緬甸	六二
第三十三章	明使三至緬及緬使五入明與永樂貢約	六三
第三十四章	緬使六入明及緬使七入明	六四
第三十五章	明使四至緬及緬使八入明與明使五至緬	六五
第三十六章	明使六至緬及明使七至緬	六六
第三十七章	緬使九入明及緬使十入明與明使八至緬	六七
第三十八章	用兵麓川與正統九年緬甸之役及緬使十一入明與獻俘初索地	六八
第三十九章	緬甸獻俘再索地	七一
第四十章	緬使十二入明與三索地	七二
第四十一章	緬使十三入明與訴安南及明諭罷安南兵	七三
第四十二章	緬使十四入明與訴木邦孟養及黔國公之建議撫勘與明帝關懷緬患	七四
第四十三章	四土司撫勘記	七七
第四十四章	緬甸噠喇之崛起	八六
第四十五章	噠喇征服諸鄰部	八八

- 第四十六章 援孟養……………九〇
- 第四十七章 噠喇之倔強與兼併孟養……………九一
- 第四十八章 徵調防邊及萬曆十二年緬甸之役……………九二
- 第四十九章 戰遮浪……………九五
- 第五十章 五章之役號爲西南戰功第一……………九七
- 第五十一章 設關屯田與明使九至緬及緬使十五入明與古喇之殘破……………九八
- 第五十二章 永明王入緬甸……………九九
- 第五十三章 明代緬甸宣慰使司之沿革與官制……………一〇七
- 第五十四章 清初中緬交通之隔絕……………一〇八
- 第五十五章 景邁與茂隆……………一一〇
- 第五十六章 緬使初遣清及白古撒翁之據阿瓦……………一二二
- 第五十七章 雍氏新緬甸國之勃興及吳達善之兆邊釁……………一二四
- 第五十八章 普洱先有事及滾龍江之役……………一六
- 第五十九章 邊吏之喜功招獻與弄兵及新街楞木銅壁孟卯等役……………一八
- 第六十章 楊應琚之逮死及清代緬甸前一役……………一二二
- 第六十一章 將軍明瑞百戰死……………一二七

第六十二章	緬書議款……………	一三〇
第六十三章	清代緬甸後一役及十三頭目議款……………	一三三
第六十四章	緬甸兩索三土司……………	一四一
第六十五章	清廷備邊與暹羅復國……………	一四二
第六十六章	緬使二遣清及清諭暹羅……………	一四三
第六十七章	緬使三遣清及清封緬甸國王與乾隆貢約……………	一四五
第六十八章	緬使四遣清及再諭暹羅與緬使五遣清……………	一四八
第六十九章	名王西略與緬使六遣清及第一次英緬戰爭與四事和約……………	一四九
第七十章	緬使七八九十與十一遣清及第二次英緬戰爭與二次和約……………	一五二
第七十一章	英領緬甸與中英緬通商問題及緬使十二遣清與第三次英緬戰爭之前因……………	一五五
第七十二章	一八八五年……………	一五八
第七十三章	曾使五端之失敗與緬甸條約……………	一六〇
第七十四章	薛使五慮之奏議與滇緬新約……………	一六四
第七十五章	滇緬續約及其後……………	一七四
第七十六章	勝地名城懷緬甸……………	一七五
附錄一	述史摭遺……………	一七九

附錄二 中緬大事年表

.....一九九

中緬關係史

第一章 山色水光述緬甸

緬甸 (Burma)，在後印度半島西部，西南濱孟加拉灣；全境分爲上緬甸與下緬甸兩部，上部連中國之雲南、西康，正其國之東北也；下部東倚暹羅，西接印度。山脈純爲中國橫斷山之餘脈，如怒山（註一）竟沿緬甸南下，直達馬來半島；故中國中北部（上緬甸）多崇山峻嶺，而層疊疊嶂，蒼翠接天，有高達萬呎以上者；南部（下緬甸）則短山平綠，鋪張秀麗。河流最大者在左（西）爲伊拉瓦底江，發源於西藏，長凡一千二百五十哩，河口歧爲數支，構成如許三角洲濱；全河水利極富，沿八莫上下，夾岸沃野，物產豐饒；此緬甸中部，稱爲大澤之國，蓋不僅清流委婉，供人賞玩已也。在右（東）爲薩爾溫江，由雲南南流入境，卽怒江（註二）下流，長凡一千七百五十哩；此則水行山地，飛流急湍，舟楫苦之；雖利物有遜於右者之江，而一瀉千里，波濤詭譎，處處蔚爲奇觀。

夫予之述中緬關係史也，其人文、風俗、物產、政治、交通等等，將次見於沿革，或別錄於類附；獨於緬中地理繪狀其色光於篇首者，以緬甸之山，中國之餘脈；緬甸之水，中國之支

流；彼其與中國歷史上親善之關係，豈先天已注定其命運歟？不然，何土壤之相連，地形之相類，血脈之流通，有如是之親切耶！故予述緬甸與中國往來之初，將使緬中人物喜；述兩國間酬酢之盛，將使緬中人物歌；述彼此邦交之中折，及英人武力之覆亡，尤將使中、緬人物同深懷喪且同情互起；而希望於今後中、緬關係之復古暨加甚，更將盼中、緬人物共同勦力提挈共進，無負此二千年中、緬光榮之歷史；則斯編庶不虛構。況緬中面積二十三萬六千餘萬方哩，以今日言之，則爲英領一省；其昔在中國，雖曰藩屬，然禮遇優隆，固自成一國也。人口一千餘萬，以今日言之則華僑約占三十萬之衆；其昔華人之商賈及居留其地而化者，又不一而足也。予每瀏覽緬中國籍：則仰光之大金塔，瑞毛度之古浮圖，申沙雍之臥佛，貝爾穹之闊港，巴伯之避暑山莊，勃朗之夾岸長堤，以及勃臥舊都，土瓦泉水；輒心焉嚮往，低徊無旣。以彰著之史實，作情感之敘述；噫嘻，豈偶然哉！

(註一) 以其在古怒夷境也，故曰怒山；即他念他翁山，西北接唐古刺大山脈。

(註二) 其流循怒山出古怒夷界，以其波濤洶湧也，始有怒江之稱；唐代南詔蒙氏建國時，封爲四濱之一。

第二章 具有二千年親善歷史之中緬邦交

西南夷(註二)，漢武帝時(前一四〇——前八七)已通中國；緬甸初不知何名，爲西南部落之一。其始通中國，爲揮國時代，當後漢和帝之際(註二)。在唐爲驃國(註三)。至宋，西南夷有叛者，則以玉斧畫河(註四)示以絕；而緬甸爾時名緬國，入中國之路，幾於不通；然猶進白象至(註五)。元代開疆拓土，括西南而屬焉；初則兵戎數見，其後立君減貢，乃彌親善(註六)。明時兵平六詔(註七)，諸部納地，各因其土長立爲宣慰，宣撫，安撫等官，置司領治；於斯稱曰緬甸，爲當時七宣慰之一；蓋內附於明矣(註八)。清初，交通隔絕；高宗時，邊吏兆覺，新緬甸國之王以兵入滇境；清代之前後兩役，兩受其傷；未幾，罷戰修貢(註九)。無何，緬甸名王西略，侵入英國領地，殲滅印度土民兵一隊，英軍卽征緬甸，自一八二四年至一八八五年，英、緬戰爭三，國破王流，而緬甸亡矣！英人既併緬甸，卽將全緬劃爲一省，歸印度帝國統治(註十)，最高長官，爲英皇勅任之印度副總督；於是分全緬爲上緬甸、下緬甸、撣部三區，上下緬甸又分爲八縣(註十二)，撣部由土長統治，但受鄰近各縣之監督，並各駐顧問於京城(註十二)。蓋自十七世紀之初，英人卽於仰光附近設立商館，戰役之起，其利用極多；彼蓄意侵略者，又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按英、緬三次戰爭，均當中國滿清末造之際，爾時洪、楊之太平天國起於前，回長杜文秀雄據大理（註十三）於後，清廷自顧且弗及，奚暇遠爲援救？觀於英人之再遣探險隊將入滇（註十四）也，其駐華公使威妥瑪報告本國政府，謂清之總理衙門大臣，茫然不知緬甸戰敗，割地賠款以和，及英國在緬甸之勢力等語；則當時執政者之昏憤可知！而緬甸既亡，乃始議五端（註十五），申五慮（註十六），嗚呼，其可及耶？夫以二千年兄弟之邦，文獻可徵，久依唇齒；竟以力圖振興之後，橫遭強暴之摧；限時出都，流竄荒島（註十七），王室以不祀，中、緬關係以是絕！吾人追悔曠昔之失算，將求今後之補牢；於理於情，責有所在！乃東鄰小醜，破我樊籬；狼突豕奔，烽煙四起；其切膚憂患，不與緬人身受者，同一讐深似海也哉！雲天悵望，曷勝於邑！豈僅楮錢清酒，哀奠我江南已耶？！

（註一）謂西南諸部落也。夷者，華文爲凡外國之稱；風俗通云：萬物肌膚觸地而出，夷者驅也；爲好生之義。如蠻者，好勇角力之謂；而南鄰於中國者，亦稱爲南蠻。故蠻、夷等字，爲中國相沿稱謂外國之代名詞；非含有輕鄙之意趣也。

（註二）見後第四章。

（註三）見後第五章。

（註四）爲大渡河，在今雲南羅定縣西南。宋初，王金斌平蜀，以滇圖近；太祖以玉斧畫大渡河曰：外此非吾有也；見馮醒編考。

（註五）見後第八章。

（註六）見後第九章以後。

(註七) 當時國名，變語謂王曰詔；

附記。今雲南及四川西南部之地。

(註八) 見後第二十七章以後。

(註九) 見後第五十四章以後。

(註十) 印度歸英領後，與英共戴一君；以英皇勅任之印度總督爲最高長官，權力殊大，有副王之稱。英雖割緬甸爲印度一省，但另駐副總督於仰光首府。見拙著中印關係史。

(註十一) 上緬甸分麻魏、瓦城、碩岸、密之那四縣，下緬甸分阿拉干、勃歐、伊拉瓦底、地那悉林四縣。

(註十二) 見後第七十二章。

(註十三) 今雲南縣名。

(註十四) 見後第七十一章。

(註十五) 見後第七十三章。

(註十六) 見後第七十四章。

(註十七) 見後第七十二章。